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纳税检查

李瑶 乔梦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 国 高 职 高 专 院 校 财 经 类 教 材

纳 税 检 查

李 瑶 乔梦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检查 / 李瑶, 乔梦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1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025 - 9

I. ①纳… II. ①李…②乔… III. ①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7699 号

责任编辑: 刘殿和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纳税检查

李瑶 乔梦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55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esp. com. cn](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75 印张 340000 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025 - 9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审 说 明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按照“能力本位，工学结合”的指导思想，我们以纳税检查岗位工作职责为依据，以各岗位纳税检查工作任务为载体，满足税务机关稽查岗位、税务中介机构税务代理岗位和企业税务管理等岗位人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编写了这部《纳税检查》教材。

本教材在立足于现行税收政策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基础上，依据检查工作实际过程及工作职责，结合典型案例，就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进行深入介绍，形成以下特点：

1. 时效性。本教材根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编写。
2. 实用性。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从不同检查主体纳税检查岗位技能的需求出发，充分体现技能导向，实现教学与技能培养的统一；在编写顺序上，由基本知识和技能到具体税种，再由一般到特殊，配以特别提示、检查案例、实训案例等，实现教、学、做的统一；在学习方法上，强调学习主体的主观能动性，调动学习主体自主学习的积极性，通过设计实训案例强化学习主体的动手能力。
3. 全面性。本教材集纳税检查基本概念、方法、技能、各税种的检查方法、实训案例、行业稽查为一体，涉及现行十几个税种、企业会计核算全过程。

4. 仿真性。本教材以实际工作检查案例提炼常见涉税问题,结合会计核算讲解检查方法,以仿真经济业务核算为依据进行检查实训,具有较高的仿真性。

本教材共9章,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主要介绍纳税检查的基础知识:纳税检查的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及基本技能等;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章至第九章,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种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营业税、资源税、财产行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检查内容和方法。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可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各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教材和财经管理人员的自学读物。

本教材由李瑶、乔梦虎担任主编。各章编者具体为:第一、三章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李瑶负责编写;第二章由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汪兆林负责编写;第四、七章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杨文生负责编写;第五、六章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赵凯负责编写;第八章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乔梦虎负责编写;第九章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刘瑞生负责编写。

本书由山西省税务专科学校教授窦庆菊老师主审并提出宝贵建议,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同行大量著作、教材和网络资料,汲取很多精华,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及不足在所难免,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基础知识和技能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基本方法	5
第三节 纳税检查基本技能	10
第四节 纳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21
基本技能实训：纳税检查账务调整	24
第二章 增值税的检查	25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25
第二节 销售额的检查	27
第三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37
第四节 适用税率的检查	41
第五节 增值税减免税的检查	43
行业检查实训：制造业增值税检查	45
第三章 消费税的检查	4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48
第二节 适用税目税率的检查	49
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检查	53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68
行业检查实训：白酒行业检查	69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	72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范围的检查	72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检查	76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检查	87
行业检查实训：出口货物骗税检查	89
第五章 营业税的检查	9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90
第二节 计税依据的检查	92
第三节 其他项目的检查	107
行业检查实训：建筑业营业税的检查	110
第六章 资源税的检查	113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113
第二节 资源税的检查	116
行业检查实训：煤炭采掘业资源税、增值税的检查	120
第七章 财产行为税的检查	12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123
第二节 房产税的检查	132
第三节 车船税的检查	136
第四节 印花税的检查	138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的检查	142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检查	145
行业检查实训：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146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149
第一节 企业收入总额的检查	149
第二节 扣除项目的检查	159
第三节 资产税务处理的检查	177
第四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的检查	18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检查	186

行业检查实训：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检查·····	18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192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192
第二节 征税范围的检查·····	196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检查·····	198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204
扣缴义务人检查实训：上市公司个人多项工资、薪金所得的检查·····	205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纳税检查基础知识和技能

学习目标

- 能准确把握纳税检查的概念，全面了解纳税检查的工作职责、形式、职能及作用，掌握纳税检查的基本技能、方法，掌握纳税检查后账务调整的方法。

第一节 纳税检查概述

一、纳税检查的基本内涵及工作职责

(一) 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纳税检查又称纳税审查，是指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根据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或称本单位、被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的一种活动。狭义上的纳税检查仅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的一种活动。

广义的纳税检查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释：

纳税检查的主体包括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代扣

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及其他涉税义务的情况。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国家财政部门为实现财政分配和财政监督而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查处税收违法行为，降低税收风险、保障税款及时准确入库、促进依法纳税。

（二）纳税检查的工作职责

1. 税务机关税务检查工作职责。

税务机关税务检查的基本任务是：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其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并处理；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建立税务检查工作档案。

2. 企业单位纳税检查工作职责。

企业单位纳税检查的基本任务是：保证税款及时、准确入库，最大限度地降低由于错报、漏报税款产生的税收成本。其主要职责包括：

（1）进行纳税自查。建立自查制度，结合财务核算过程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检查有无漏报应税收入、多列支出、虚增抵扣税额、漏报或错报代扣（收）税款项目、错用税率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发现纳税错误，自行纠正，自觉补缴税款、调整有关账务；据实填报自查情况报告表。

（2）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主动提供账证资料和生产经营情况，协助检查人员核实问题；认真执行税务机关检查后做出的处理决定，按规定限期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避免今后发生类似问题。

3. 中介机构代理审查工作职责。

税务中介机构代理审查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国家利益，保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阅被代理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审查纳税情况，及时纠正被代理人因为自身的计算失误，造成的未缴、少缴或多缴纳税款的错误；责成被代理人补缴税款、及时办理多缴税款退库；调整有关账务；对被代理人漏报、少报税款、骗取减税、免税和退税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建立税务代理档案。

二、纳税检查的形式

纳税检查的形式是指开展纳税检查工作的组织方式。纳税检查工作应根据检查任务、检查范围、检查时间等要求进行组织。纳税检查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依不同检查主体可采用税务机关检查、企业自查及中介机构代理审查三种形式。

税务机关检查是由税务机关组织税务人员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进行的检查，包括税务征管机构及稽查机构的检查。

企业自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自身纳税及扣缴义务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包括企业日常检查和配合税务机关进行专项检查。

中介机构代理审查是中介机构和注册税务师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做好纳税自查工作、履行纳税义务的审查。

2. 根据检查时间安排可以采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两种形式。

日常检查是指检查主体日常工作中就某一环节、某一事项进行的检查。

定期检查是指检查主体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统一安排、统一组织的常规性检查。

3. 根据检查的计划性可以采用计划性检查及临时检查两种形式。

计划性检查是指检查主体根据纳税人规模、历年来纳税情况、检查间隔时间等综合因素，按事先确定的检查时间、频率、内容进行的检查。

临时性检查是指检查主体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及生产经营、财务变动等情况，在正常的检查计划之外安排的检查。

4. 根据检查的范围、内容可采用全面检查及专项检查、专案检查三种形式。

全面检查是指检查主体对纳税人一定时期内所有的涉税事项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检查主体按照统一部署或下达的任务对特定行业、特定纳税人或特定的税务事宜进行的专门检查。

专案检查是税务稽查部门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立案形式对特定税务违法案件的稽查。专案检查的案件来源及检查主体是特定的，案件一般通过公民举报、有关部门转办、上级交办或是情报交换等途径获得。

三、纳税检查的职能及作用

(一) 纳税检查的职能

纳税检查的职能是指纳税检查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必须以反映税收职能为基本前提，充分体现依法治税的主导思想，达到规范征纳税双方行为，强化财务、税收管理，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纳税检查的职能可概括为监督、审查和处理三个方面：

1. 监督职能。

纳税检查的监督职能是为贯彻税收法令而监察和督促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或扣缴义务情况的功能，是纳税检查的基本职能。通过纳税检查行使监察功能，可以了解和反映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经济活动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情况，以形成及时可靠的经济信息，为国家有效的调控经济活动及完善税收政策和法律制度提供信息依据；通过纳税检查行使督促功能，可以约束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经济活动和纳税（或扣缴）行为，保证组织税收收入任务的顺利完成。

2. 审查功能。

纳税检查的审查职能是为保证税收收入、降低税收成本而审核和查证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功能，是纳税检查的重要环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一般是在纳税检查的审核和查证中发现的。通过审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来自行查找错误或由税务机关证实其税收违法事项，使违法事实得以核实、违法行为得以纠正，以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3. 处理职能。

纳税检查的处理职能是为及时纠正或惩治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而进行审理、纠正、处罚的功能，是纳税检查的法定职能。通过纳税检查审查职能的行使，对查证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就其违法的事实、证据、数据、资料以及所依据的税

收法令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全面认真的审理后，由企业及时纠正或由税务机关执行处罚。

（二）纳税检查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以及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提供公平竞争法律环境，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建立市场经济以后，我国实现了经济转型，市场经济机制初步形成，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与其他经济法律体系一起，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但是如果一些企业通过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缴纳税款，取得经济上的好处而得不到严肃查处，那么，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的企业、就会承担较重的经济负担，在竞争中就会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进而整个社会经济的秩序就会遭到破坏，不仅会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其他纳税人的利益，而且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通过纳税检查，加强对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打击力度，可以维护经济秩序，为公平税负，促进纳税人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正常运行。

2. 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税收的基本职能就是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发展。随着“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分配关系进一步理顺，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实践证明，税收能否充分发挥其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对保证国家的繁荣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正常运行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纳税检查，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偷税行为、减少税款的流失；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处罚的威慑作用，保证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得到贯彻落实，保证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3. 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合法权益，增强依法纳税观念。

通过纳税检查，可以揭露纳税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考核企业生产经营机制的运行成果。在纳税检查过程中，纳税检查人员往往会针对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改进措施，促进企业进一步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体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纳税人的管理效能及经济效益。通过纳税检查，及时发现、纠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纳税人按规定办理涉税事宜，既可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又可以养成纳税人自觉遵守税法的习惯，强化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

4. 检验税收征收管理质量，完善内部机制，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实行新的税收征管体制以后，税收的征收、管理和检查实现了三分离，计算机在税务管理过程中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在这个管理机制中，纳税检查正是对税款征收、税务日常管理以及计算机运用的效果进行考核的重要环节。通过纳税检查，不仅可以防止纳税人主观上的逃避缴纳税款问题，同时，也可以找到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客观原因，发现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征管制度，不断提高税务机关的管理工作水平。



特别提示

不同检查主体对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实施的检查可能在检查的侧重点、检查的范围、检查的工作规程、检查结果的处理上有所差别，但检查的总体内容、检查的依据、检查的基本方法、检查所起的作用是一致的。

第二节 纳税检查基本方法

纳税检查基本方法是指检查人员实施税务检查时,为发现税收违法问题,通常采取的手段和措施的总称。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包括:查账方法、分析方法、调查方法等。

一、查账方法

查账方法是指对检查对象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有关会计核算资料进行系统审查,据以确认检查对象缴纳税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一种方法。查账方法按照查账的手段分为手工查账与电子查账,按查账顺序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按照审查的详细程度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按照审查方法分为审阅法和核对法。

(一) 手工查账与电子查账

1. 手工查账。手工查账作为传统的检查方法,是由检查人员调取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纸质会计核算资料,进行手工翻阅、查找、计算及核对分析,从而发现问题的一种检查方法。

手工查账可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的全面核对,但也造成检查成本居高不下,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受到制约等问题。

2. 电子查账。电子查账是以计算机为依托,运用电子查账软件系统对纳税人的电子账证资料进行查找、比对、计算、分析和汇总的检查方法。

电子查账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提升了税收管理信息化水平;同时,使检查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大大缩短了查账时间,而且提高了查账工作的准确性。

电子查账软件系统是在纳税检查实施环节使用的,以企业的财务账簿、税收征管和相关外部数据为基础,以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据,将纳税检查经验、方法与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相结合,辅助检查人员完成检查的信息化工具。完整的电子查账软件系统一般包括两个基本的部分: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其功能主要有:电子数据采集、自动查账、自主查账及辅助四大功能。

应注意的是:手工查账、电子查账结合使用,才能更好地确保检查效果。一方面,借助电子查账软件发现疑点,便于及时通过企业账簿、凭证来查证,节约稽查时间;另一方面,利用手工查账来检验电子查账软件的查账效果,从而发现两者的差距,不断提高和改进数字化查账方法。

(二) 顺查法与逆查法

1. 顺查法。又称正查法,是根据会计业务处理程序,从检查会计凭证开始,由凭证核对账簿,再通过账簿核对报表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

由于顺查法从检查凭证入手,故检查内容具体、全面,且运用简单,可以避免检查漏洞,但采用顺查法工作量大、重点不够突出,且受检查时间的限制。因此,顺查法一般适用于业务规模不大或业务量较少、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问题的检查对象和一些特别重要项目的检查。

2. 逆查法。又称倒查法，是以会计核算相反的顺序，从分析报表入手，根据报表分析当中发现的疑点问题检查账簿，进而核对凭证直至落实定案的一种检查方法。

由于会计报表的数据较为系统，而逆查法又从报表分析入手，所以采用逆查法能够抓住重点，迅速突破问题，但从检查技术上看，逆查法主要运用了审阅和分析的技术方法，根据重点和疑点，逐个进行追踪检查，报表分析的结论直接影响到检查结果。因此，逆查法主要适用于对大型企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严格的企业的检查，不适用于某些特别重要项目的检查。

（三）详查法与抽查法

1. 详查法。又称全查法或精查法，是对检查对象在检查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涉及经济业务和财务管理的部门及其经济信息资料，采取严密的审查程序，进行详细审核的一种方法。

由于详查法检查的内容全面，可以从多方面进行比较分析、相互考证发现问题，故采用详查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检查质量，但同时由于详查法检查范围较大，由此产生工作量大、检查时间长，使用起来受时间、人力的限制等问题。因此，详查法适用于规模较小、经济业务较少、会计核算简单、核算对象比较单一的企业的检查，或者为了发现重大问题而进行的专案检查、特定项目、特定事项所进行的检查。

2. 抽查法。又称抽样检查法，是从被查总体中抽取一部分资料进行审查，再依据抽查结果推断总体的一种检查方法。

由于采用抽查法抽查的范围可以根据检查时间、任务及对象及时调整，运用比较灵活，所以，抽查法可以有效提高税务检查的工作效率，适用范围也非常广泛；但采用抽查法进行检查的结果受限于抽查对象的确定，因此，确定抽查对象就成为运用抽查法好坏的关键。抽查对象的确定方法有两种：一是重点抽查法，即根据检查目的、要求或事先掌握的纳税人有关纳税情况，有目的地选择一部分会计资料或存货进行重点检查；二是随机抽查法，即以随机方法，选择纳税人某一特定时期或某一特定范围的会计资料或存货进行检查。

为保证抽查质量，在确定抽查重点及抽查对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按照抽查要求合理确定抽查的对象和内容，当某一抽查重点存在多个对象时，要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具体的抽查对象，例如当确认管理费用项目为检查重点时，就可以根据具体支出金额判断其在整个费用支出中的重要性，进而确定重点抽查项目；二是把握好抽查时间，例如在抽查实物资产时，要选择资产流动量相对较小时间进行，以免影响抽查结果的正确性；三是对于抽查结果与实际情况差异比较大的项目，应进一步查明原因，必要时可以扩大抽查范围。

（四）审阅法和核对法

1. 审阅法。是对检查对象有关书面资料的内容进行详细审查、研究，发现疑点线索的一种检查方法。

审阅法是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适用于所有企业经济业务的检查，尤其适合于有数据逻辑关系和核对依据内容的检查。审阅法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与会计核算组织有关的会计资料；二是除了会计资料以外的其他经济信息资料以及相关资料，如一定时期的内外部审计资料、各种经济合同、车间生产记录、库房出入库记录及盘点情况等。

2. 核对法。是对书面资料的相关记录，或是对书面资料的记录和实物进行相互核对，以验证其是否相符的一种检查方法。

核对法适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会计资料之间的相互核对，包括证证核对、账证核对、账账核对、账表核对、表表核对等。会计核算资料之间的核对是核对法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和步骤。二是会计资料与其他资料之间的核对，包括核对账单、核对其他原始记录（如生产记录、出入库记录、托运记录、出车记录，消耗记录，在册职工名册、考勤记录等）、核对审计报告、核对税务处理决定等。会计资料与其他资料之间的核对，是会计核算资料核对的延伸及补充。

应该注意的是：核对法作为一种检查方法，在检查过程中用于查实有关资料之间是否相符是有一定限度的，在采用核对法对检查对象的会计资料或其他资料进行核对和验证时，必须相应结合其他检查方法的运用，才能达到检查目标的要求。

二、分析方法

分析法，是运用不同的分析技术，对与企业会计资料有内在联系的财务管理信息，以及税款缴纳情况进行系统和重点的审核分析，以确定涉税疑点和线索，进行追踪检查的一种方法。常用的分析法包括控制算法、比较分析法、相关分析法。

（一）控制算法

控制算法，又称数学算法或平衡分析法，是指运用可靠的或科学测定的数据，利用数学等式原理来推测、证实账面资料是否正确，从而发现问题的一种检查方法。常见的以产控耗、以耗控产、以产控销、以支控销等，都是控制算法的运用。

运用控制算法进行分析时一般需要借助数学模型，将实际发生额与经科学测定的参数（如定额、同期比较值、行业平均值等）进行比较，从而发现问题。因此，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分析目标应事先确定；二是比对的参数必须具有代表性、可比性，如在利用单位原材料产量这一参数比对分析企业产量是否真实时，该参数就应该能够代表行业平均水平，并且原材料消耗与产量之间存在依存关系；三是数学分析模型的设计应该是科学的，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数据间的依存关系的；四是利用控制算法进行分析的结果只能作为进一步检查的线索，如果企业实际数据与参数进行比较出现了差异，就需要通过进一步检查和核实才能确定其是否对税收构成实际影响。

（二）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将企业会计资料中的有关项目、数据，在相关的时期之间、指标之间、企业之间及地区、行业之间，进行静态或动态对比分析，从中发现问题，获取检查线索的一种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法的种类较多，常用的有绝对数比较分析法、相对数比较分析法、构成比率比较分析法。

1. 绝对数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经济指标绝对数的直接比较分析来衡量企业经济活动成果和差异的方法。

运用绝对数比较分析法，首先要将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之间的数量或金额进行对比，找出差异，然后针对这些差异进行分析，判断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例如，将企业各个不同时期的收入总额、成本总额、单位成本额等指标进行对比，了解其增减变动情况，进而分析原因，揭示其增减变动是否正常，是否符合经营和核算常规，并进一步确定疑点问题。

绝对数比较分析法适用于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会计报表中相关项目真实性的核查，以及成本计算表、纳税申报表、有关账户余额和有关明细账户等特定项目的检查。

2. 相对数比较分析法。又称相关比率比较分析法，是指利用会计资料中有关的两个内容不同但又相关的经济指标求出新的指标比率，再与这一指标的计划比率或上期比率进行比较分析，以观察其性质和大小，从而发现异常情况的一种分析方法。

运用相关比率比较分析法，首先要计算被查项目的百分比、比率或比值结构等相对数指标，找出其中存在的差异，进而对这些差异进行对比，以判断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如对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结构、税收负担率、存货运输费用比率等指标的计算对比与分析，就属于相关比率比较分析。

相关比率比较分析法比绝对数比较分析法更容易发现问题。

3. 构成比率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计算某项经济指标的各个组成部分占总体的比重，分析其构成内容的变化，从中发现异常变化和升降情况的一种分析方法。

运用构成比率比较分析法，首先应计算有关联关系的经济指标各组成部分所占的比率，然后分析各组成部分的构成比例是否符合常规，从而为发现企业的涉税问题提供线索。例如，通过对企业外购货物构成比率是否与销售货物和期末存货的构成比率具有同一性的计算分析，就可以发现企业是否可能存在虚假进货或隐瞒销售收入的情况。

运用比较分析法进行分析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分析目标的确定性，即比较分析的目标或事项应该是预置的而不是随机的；二是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即比较分析的数据应建立在真实、正确的基础之上；三是分析数据的可比性，即进行相互比较的有关数据应该是同质（同一核算内容、范围、项目）、同一比较周期、同一价值取向（同一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的；四是分析结果的参考性，即分析的结果只能为进一步检查提供线索及依据，不得作为落实定案的依据。

（三）相关分析法

相关分析法是指将存在关联关系的被查项目进行对比，揭示其中的差异，判明经济业务是否可能存在问题的一种分析方法。

对于检查对象而言，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必然会引起一连串相关活动的变动，这既是由经济活动的相关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是由经济活动的规律所决定的。因此，在进行比较分析时，突破财务、税收指标自身的局限，将财务、税收指标与相关的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既可以为正确判断提供参考，也可以从中发现问题。

利用相关分析法，首先要找出经济活动与税收间存在怎样的关联关系、关联程度如何，进而分析税收收入的发展变化趋势并与实际数据相对比。如企业加大产品宣传力度会导致广告、业务宣传费的增加，会减少所得，但同时又可能带来销量的增加，并因此增加收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增加所得。利用相关分析法就是要在这一复杂的经济活动中抓住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分析各个因素对税收产生的影响及影响程度，做出正确判断。

运用相关分析法进行分析时应注意：对经济活动事项分析的结果，只是提供了一个抽象的判断，检查对象是否确实存在税收问题，还是应该在检查中予以验证。

三、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是指在纳税检查过程中，采用观察、查询、外部调查和盘点等方法，对稽查对象与税收有关的经营情况、营销策略、财务管理、库存等进行检查、核实的方法总称。调查方法包括观察法、查询法、外调法、盘存法。